

证券代码：838694

证券简称：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明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221,49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希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4,6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1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希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13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明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忠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经晶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蒙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言乔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提名、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-
- (二)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(三)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